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63,889,1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	000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藏格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瑞雪	陈哲	
办公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电话	0979-8962706	0979-8962706	
电子信箱	2671491346@qq.com	zgjf000408@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4,878,029.42	1,678,141,937.30	2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8,081,370.05	1,800,205,233.31	10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05,693,238.72	1,808,397,987.46	10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4,157,915.10	834,076,232.24	1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2	1.15	10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2	1.15	10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9%	12.27%	8.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02,409,250.86	17,692,154,203.25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96,667,217.83	16,243,552,634.19	5.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1%	408,152,969	0	不适用	0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9%	166,085,383	0	质押	43,537,4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7%	147,027,288	0	不适用	0
肖永明	境内自然人	6.42%	100,685,746	0	质押	70,000,000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49,315,886	0	质押	19,825,750
					冻结	12,8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6%	38,621,825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40%	21,999,980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13,938,028	0	不适用	0
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晟泽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9,131,958	0	不适用	0
方金洋	境内自然人	0.55%	8,616,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和肖永明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以上已知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浙江弘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悦晟泽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31,958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31,958股；股东方金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616,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616,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5亿元，同比增长23.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8亿元，同比增长102.0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86.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71.97亿元，资产负债率7.77%。

1.察尔汗氯化钾业务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锚定降本增效核心目标，全链条深化成本管控，盈利基础持续夯实。公司实现氯化钾产品51.03万吨，销量52.53万吨；平均售价（含税）3,055.25元/吨，同比增长7.40%；平均销售成本975.75元/吨，同比下降2.02%；实现氯化钾营业收入14.72亿元，同比增长5.28%；毛利率65.19%，同比增长3.35%。

2.察尔汗碳酸锂业务

报告期内，藏格锂业围绕工艺迭代、技改升级与销售优化等多点发力，碳酸锂板块盈利韧性持续增强。公司实现碳酸锂产量5,400吨、销量3,990吨；平均售价（含税）16.49万元/吨，平均销售成本4.22万元/吨；实现营业收入5.82亿元，同比增长118.22%；毛利率71.08%，同比增长40.55%。

（二）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1.麻米错盐湖项目：顺利建成，满足试生产条件

目前项目联动调试完成，取得试生产批复，满足试生产条件；麻米措矿业已及时组织试生产。

2.老挝万象钾盐项目：开展可研环评工作，推进权证办理

公司老挝万象钾盐项目规划建设200万吨/年氯化钾产能，项目临建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同步开展评审工作，现阶段重点攻关地下开采胶结充填关键技术。

权证办理方面，受老挝国会常委会182号决议影响，项目权证办理工作面临挑战，公司持续依照法定程序积极推动相关事项落地。2026年6月5日，中老两国发布《构建新时代全天候命运共同体联合声明》，老挝钾盐矿项目已纳入联合声明支持范畴。公司紧抓政策窗口期，与老挝政府保持密切沟通，全力推进权证办理。

（三）重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巨龙铜业实现矿产铜产量13.40万吨、销量13.35万吨；矿产金产销量423千克，矿产银产量80.35吨、销量79.96吨，矿产钼产量4,711吨、销量4,720吨。巨龙铜业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50.04亿元，净利润92.23亿元。

公司持有巨龙铜业30.78%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28.39亿元，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78.03%，同比增长124.57%。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3,629,258,485.7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8,081,370.05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4,983,235,270.54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11,959,649,003.34	9,013,439,234.03
减：利润分配	2,349,541,431.00	2,349,541,431.00
加：本期归母净利润	3,638,081,370.05	4,983,235,270.54
减：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48,188,942.39	11,647,133,073.57

注：公司不涉及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因此，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647,133,073.57元。

3.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1,568,914,754股扣除回购专户5,025,600股后的股本，即1,563,889,154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63,889,15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8亿元，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其比例42.99%，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8.07亿元，上半年公司盈利水平较高且现金流储备充裕；整体有息负债规模处于较低水平，期末资产负债率仅7.77%，资本结构稳健、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长期战略投资规划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在预留充足运营资金、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基础上，积极落实现金分红回报股东政策，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与股东的即期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与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自身盈利及现金流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投资者而制定，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与股东的即期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风险，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险费用：不超过31.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根据公司需求进行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全权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承保公司、赔偿限额、保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于公司及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前，完成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手续办理。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提高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会计核算，提升财务信息真实性、公允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进行以下会计估计变更：

1.矿区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15-20年调整为预计使用年限与矿产资源服务年限孰低，矿区构筑物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调整为产量法，矿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残值率由0-5%调整为0-3%。

2.城区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15-20年调整为10-50年。

3.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10年调整为6-10年，残值率由5%调整为0-5%。

4.弃置费用和采矿权摊销方法由年限平均法调整为产量法。

5.矿区的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由土地使用权证的期限调整为矿产资源服务年限。

（二）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近年来，随着公司察尔汗盐湖矿区的持续开采，矿产开采不再具有均衡性特点，部分资产折旧摊销年限、折旧摊销方法与实际不完全匹配。为更准确反映资产经济利益的实际消耗方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做法，将矿区构筑物、弃置费用和采矿权折旧摊销方法由年限法调整为产量法，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0年调整为6-10年，将矿区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原来15-20年调整为预计使用年限与矿产资源服务年限孰低，将矿区的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由原来土地使用权证期限调整为矿产资源服务年限，将城区房屋建筑物原来15-20年折旧年限调整为10-50年。此外，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重新评估了相关资产的可回收残值，相应调整了其残值率。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合并财务报表折旧摊销金额约3,710万元（最终影响数额以经年度审计的报告金额为准），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察与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旨在优化会计核算方式，使财务信息更贴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客观、可靠的财务依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5月14日，公司注销完成回购股份1,310,991股，公司总股本由1,570,225,745股减少至1,568,914,75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70,225,745元减少至1,568,914,75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新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步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所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内容修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附件：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6]2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是91130400601155669X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6]2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是91130400601155669X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4号文件核准，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7年4月5日取得了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400601155669X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0,225,74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8,914,754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含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宗旨：诚信经营、科学发展，优质高效，服务社会，为社会创造价值，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最大化。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宗旨：坚持践行开发矿业，造福社会的企业宗旨，秉承敢苦创业，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围绕善用矿产资源，驱动绿色未来的使命，以创造价值，共同发展为核心价值观，融入可持续发展与ESG核心价值，通过持续探索、创新与实践，以合规筑基、协同聚力，数智提效、生态共赢为发展路径，以实干有位、竞赢有得为人才导向，以精进一步、领先一程为创新迭来，以和谐共生、共同发展为根本特征，打造资源共享、责任共担、互利共赢的发展共同体。凝聚推动公司立足青藏高原资源赋能，以钾、锂、铜为核心主业，实现绿色开发、数智转型、协同创新，为建设具有全球可持续竞争力的绿色矿产企业凝聚强大合力。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70,225,74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68,914,754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根据公司要求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审核查阅目的等情况后，在公司办公地点予以提供，未经允许不得复印、扫描及拍照。如果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有关人员个人隐私、涉及违反信息披露对全体股东公平性原则、或者股东有其他不正当目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公司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的，需先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重大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达到如下标准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删除此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加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对外担保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
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察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察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指定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述起始期限的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起始期限的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要求进行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方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提交董事会。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施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